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事服務簡訊

115年5月出刊

目錄 CONTENTS

1-2 重要訊息 Important Information

2 法規及政策宣導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3 人事動態 Staff News

3 英文佳句 Useful Phrases in English

3 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區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人事室

編號

主旨/重點摘錄

1

為辦理 114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之獎勵，請學院及共教會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優良獎遴選作業，將教學優良獎獲獎名冊及會議審議紀錄，循行政程序送校核定。辦理期程、推薦資格及各單位獎勵名額請至 [人事室內網](#)/相關法規/三、考核、獎懲項下查閱。

2

重申本校職員出勤與延長工時應遵守本校差勤管理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

一、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辦法第 3 條出勤簽到退時間規定：上午七時五十分（含）以前簽到者均以上午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下午四時五十分（含）以後簽退下班。惟上午六時五十分前簽到者無效，須於六時五十分至七時五十分間重新簽到。除申請加班者外，於下午十時後簽退者為逾時簽退應填具「本校職員出勤異常原因報告表」。如非因公務加班者，應準時簽退。

二、本校職員加班管制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法定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四、重申同仁因業務需要經主管同意有延長工時之必要，應事先至電子差勤系統申請加班，若無加班需求，請準時簽退，逾時(下午十時後)簽退者，應填具出勤異常原因報告表送人事室備查，出勤異常逾 7 日未處理人員，逕移送單位主管加強督導。

五、本校職員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請單位主管注意所屬人員出勤狀況、簽到退紀錄正確性及加班必要性。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爰 115 年度國定假日如下：

5 月 1 日(四)勞動節	9 月 28 日(一)教師節	12 月 25 日(五)行憲紀念日
6 月 19 日(五)端午節	10 月 9 日(五)雙十節*	
9 月 25 日(五)中秋節	10 月 26 日(一)光復節*	

註：國定假日適逢周六(休息日)、週日(例假日)，依變形工時規定，本校依政府行事曆移至週五或週一補假，視為國定假日，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應放假 1 日。

如單位主管考量確實因業務需求，經同仁同意後得辦理國定假日與本(115)年度內工作日對調事宜，請務必事先至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四週彈性工時調移排班申請表填寫申請表，調移工作日請以「日」為原則，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調移後出勤時間應比照本校平日出勤時間。

宣導本校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法事項

一、為維護職場安全，打造友善平等環境，本校對於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分別訂定規範如下：

(一) 職場霸凌：本校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同仁疑似或遭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行為時，通報警衛人員及相關單位主管前來處理，並得填具事件通報/申訴單。專任教師、職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申訴案件，由人事室轉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調查處理；其他工作者提出申訴，人事室視事件樣態依行政院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校長得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及處理小組，小組得由人事室、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

4 (二) 性騷擾防治：本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分別訂定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相關作業流程及表件請見人事室/各類專區/性騷擾防治專區。

二、爾來部分單位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影響同仁權益並損及機關形象，請各級主管人員應運用合宜的領導管理方式、理性溝通，致力營造安心、健康、公平的友善職場環境。倘遭申訴職場不法侵害之情事，各單位須配合迅即依規定調查處理。凡經查證屬實者，並依規定予以必要之懲處或調整職務。

三、人事室訂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假本校國際大樓 IB201 會議室辦理「職場性騷擾與霸凌防治」專題演講，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王如玄律師蒞校演講。另擬於 115 年 5 月辦理數位學習課程，場次及時間將以校內郵件寄送通知，歡迎本校同仁報名參與。



法規及政策宣導

1 通過修正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獎勵具發展潛能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第 8 點，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至[人事室內網](#)下載參考。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職場霸凌適用範圍。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3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50033517 號書函](#)】

3 勞動部函以，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申請未滿 30 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請參閱附件。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0030661 號書函](#)】

人事動態

一、主管名單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異動情形，請至 [人事室網頁/主管芳名錄](#) 參閱。

二、教職員異動名單

本月教職員異動名單，請至 [人事室內部資訊網](#) 參閱。

英文佳句

“I can't change the direction of the wind, but I can adjust my sails to always reach my destination.”

「我不能改變風向，但我可以調整風帆，讓我總是可以往目的地前進。」
— Jimmy Dean 吉米·迪恩（美國歌手）

“If you have no critics, you will likely have no success.”

「如果沒有批評你的人，你就不太可能會成功。」
— Malcolm S. Forbes 馬康·富比士（《富比士》雜誌創辦人）

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區

鄰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縣市	網址	心理諮詢專線	備註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	02-33937885	每次諮商時間30分鐘。 優惠民眾條件：持有台北市各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 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及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開立優免轉介單之民眾； 或持有低收入戶、各科別重大傷病卡、及身心障礙手冊者。
新北市	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2218-2158	新店：每周2次 中和：每周1次 三重、永和、新店：每周3次 新莊、板橋、土城、汐止、淡水、蘆洲：每周2次 鶯歌、中和、樹林：每周1次 五股、林口、深坑、三峽：每月3次 瑞芳、泰山：每月1次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3-3325880	心理諮商對象限設籍或居住於桃園市民眾 收費方式：全額補助，名額有限，每位每年度上限4次 於每月16號開放下個月預約時段，採線上預約